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T+1日）主持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力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06343
末“6”位数	556342
末“7”位数	7820854，2820854，4917484
末“8”位数	44639437，69639437，94639437，19639437
末“9”位数	618013823，743013823，868013823，993013823，493013823，368013823，243013823，118013823
末“10”位数	3514420195，1342812728，6670669694

凡参与国力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8，46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国力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除权日：2023年6月14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4，238，995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4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即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0，720，20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8，007股后的股份为基数，合计转增24，795，07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5，515，285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14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4，238，995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27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1年11月发行的苏租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苏租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苏租转债”的信用评级维持“A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8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301，838，103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52.86%。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2，171，779，926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4.35%，占公司总股本的49.87%。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奕盈”）、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美开”）合计共持有公司86，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2，257，802，926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外，为提高履约比例，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是	300，000，000股	否	否	2023-06-09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3%	6.89%	提供增信
红星控股	是	109，680，000股	否	是	2023-06-09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	2.52%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红星控股	2，301，838，103	52.86%	1，762，099，926	2，171，779，926	94.35%	49.87%	0	367，324，130	0	156，355，052
西藏奕盈	18，000，000	0.41%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0.41%	0	0	0	0
常州美开	68，023，000	1.56%	68，023，000	68，023，000	100.00%	1.56%	0	0	0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西藏奕盈、常州美开合计共持有公司86，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2，257，802，926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85%。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4，871，774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49%、占公司总股本的13.43%，其中354，251，774股对应红星控股直接融资余额人民币10.28亿元，其余为红星控股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未来6个月至12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4，100，000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24%、占公司总股本的8.36%，对应红星控股直接融资余额人民币11.00亿元。

红星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如出现平仓风险，红星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红星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红星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红星控股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6、红星控股资信情况：

（1）红星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14607P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2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
联系电话	021-5320913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红星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7，247，402.66	11，473，646.52	2，637，683.58	5，318，736.64	5，773，756.14	2，107，976.92	-777，793.77	589，063.99

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22年经审计数据。

（3）红星控股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注）	对外担保
66.52%	0.72	0.52	11.08%	2，521，037万元	无	17.05亿元	710，330.67万元

注：统计口径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红星控股作为借款主体和下属公司作为借款主体但由红星控股承担担保责任的单项负债金额超过3亿元（不含）已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红星控股存续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92.30亿元，公司已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变更“H17红星2”、“H20红星2”、“H20红星3”、“H20红星5”、“H20红星7”和“H21红星1”本息兑付安排，并为债券增加增信保障措施，上述展期方案均已获得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展期后，公司未来一年内需偿还的债券金额为每个账户兑付1000张即10万元本金（不足10万元的按实际持仓金额兑付）。

（5）红星控股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序号	案件名称	当事人	案由	涉诉标的额	当前进展	管辖法院
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远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执行的案件	申请保全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全人-上海远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案件	暂无	财产保全执行	执行法院：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徐州茂星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凯胜置业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徐州茂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凯胜置业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借贷合同纠纷	98，000，000.00元	管辖异议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红星控股偿债能力分析

红星控股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目前，红星控股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总体偿债风险可控。

7、红星控股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2年度，红星控股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红星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红星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如出现平仓风险，红星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及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恒邦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点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316，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16，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4，8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恒邦股份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3日（T+1日）主持了恒邦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4620
末五位数	32565
末六位数	954752，154752，354752，554752，754752
末七位数	6495605，0495605，2495605，4495605，8495605，2758953
末八位数	12115752，62115752，78338911
末十位数	1492807003

凡参与恒邦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09，06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即1，000元）恒邦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2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新博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7日，谭新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0，000股，减持比例为1.60%（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2023年6月13日，谭新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减持比例为0.7958%（公司总股本为113，089，200股）。2021年9月23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谭新博先生累计减持比例达到2.3958%，达到第二个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谭新博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从5，656，000股减少至4，7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14%减少至4.205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谭新博先生拟在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50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谭新博先生尚未实施减持。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24），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77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9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3，089，200股，谭新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5，6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5.0014%，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50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2023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谭新博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谭新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58%，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由5.0014%减少至4.2055%，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谭新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谭新博先生于2021年9月23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3958%。本次减持完成后，谭新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4.2055%，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新博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7日	38.16-40.08	1，280，000	1.60%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3日	20.10-20.10	900，000	0.7958%
	合计				2.3958%

注：上表中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7日期间的减持数量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股份数，总股本为80，000，000股；2023年6月13日减持数量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份数，总股本为113，089，200股。

上表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新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6，000	5.0014%	4，756，000	4.2055%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上表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新博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4、本次权益变动后，谭新博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地熊
股票代码：688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新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地熊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大地熊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谭新博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3年6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9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958%），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转增/权益分派	指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77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上述方案已于2023年5月19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总股本为113，089，200股。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谭新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3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谭新博先生拟在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50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公司2023年5月19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减持实施前，谭新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5，656，000股，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50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谭新博持有大地熊无限售流通股5，65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014%，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谭新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756，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2055%，持股比例已低于5%，谭新博先生不再是大地熊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新博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3日	20.10-20.10	900，000	0.795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新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6，000	5.0014	4，756，000	4.205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新博（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3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大地熊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股票简称	大地熊	股票代码	688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谭新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656，000股 持股比例：5.00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756，000股 持股比例：4.2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新博（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28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4%。

公司2023年5月19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77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本次减持实施前，谭新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5，6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5.001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谭新博先生拟在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50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公司2023年5月19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减持实施前，谭新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5，656，000股，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50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新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58%，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收到股东谭新博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新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56，000	5.0014%	IPO前取得：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56，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实施股权激励取得40，000股，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取得1，61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新博	900，000	0.7958%	2023/6/13 ～ 2023/6/13	大宗交易	20.10-20.10	18，090，000	4，756，000	4.2055%

注：上表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谭新博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谭新博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谭新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谭新博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